我市交管部门开始整治燃油助力车交通违法行为

无证驾驶，最少罚200元

有证驾驶超标燃油助力车也要受罚

核心提示

□记者 武逸民 通讯员 姜东 文/图

燃油助力车上快车道、闯红灯、超速……不仅干扰正常的交通秩序，也容易引发交通事故。昨日，市交管支队开始对燃油助力车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专项整治，无证驾驶超标燃油助力车者可能会被拘留。

上路检查。

现实 燃油助力车事故占车辆事故的近一半

4日，在龙门大道大杨树附近，一高速行驶的无证无牌燃油助力车和一电动车相撞，骑电动车者头部骨折，双方车辆均严重受损。

4月以来，我市由燃油助力车引发的交通事故一直呈高发趋势，市交管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，平均每天有几十起，几乎占车辆事故的一半。而且，因为燃油助力车多数没上保险，一旦发生事故，索赔困难重重。

规定 无证驾驶超标燃油助力车可被拘留

据介绍，本次专项行动将严格管理无证驾驶燃油助力车和无证无牌超标（排气量48毫升以上）燃油助力车上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。

对未取得摩托车驾驶证、驾驶排气量48毫升及以下燃油助力车上路行驶的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照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按无证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进行处罚，暂扣其车辆，并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。

对未取得摩托车驾驶证、驾驶超标燃油助力车上路行驶的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照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按无证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机动车上路行驶进行处罚，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，并可处以15日以下拘留。

对取得摩托车驾驶证、驾驶超标燃油助力车上路行驶的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照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按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机动车上路行驶进行处罚，扣6分，并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。

对取得摩托车驾驶证、驾驶排气量48毫升及以下燃油助力车上路行驶的，不予处罚。

在整治行动中，如有阻碍民警依法执行公务的，将依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予以处罚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据介绍，我市交巡大队已组成多个整治小组，每天8时至12时、15时至18时交通高峰时段，重点在中州路、九都路、南昌路、龙门大道、开元大道、王城大道等道路开展燃油助力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。

提醒 燃油助力车生产许可证已被取消

2010年12月6日，国家工信部已明确将燃油助力车产业归为落后生产工艺装备，发文要求各地抓紧淘汰。去年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《助力车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》进行了修订，删除了涉及汽油机助力车的有关规定，取消了燃油助力车的生产许可证，从生产源头杜绝燃油助力车流向市场。

市交管支队民警提醒市民，随着国家禁止生产燃油助力车政策的落实，燃油助力车退出市场已是大势所趋。厂家退出市场后，相关配件供应也会趋紧，消费者维修燃油助力车的成本也会增高，选购燃油助力车要谨慎。

相关链接

外地如何管理燃油助力车

南京用高罚款管理燃油助力车 2008年，南京市规定，无牌无证及悬挂非南京市籍号牌的燃油助力车，禁止在南京市道路上行驶，违反规定的由交管部门处以200元以上罚款。

石家庄规定燃油助力车无牌无证不能上路 石家庄市交管部门对无证、无牌的燃油助力车进行严查，并明确规定无证无牌燃油助力车不能上路。

南昌市禁止超标车在市区行驶 南昌市规定，有临时通行标志的电动自行车、汽油机助力车两种超标助力车，从2011年9月1日起禁止在南昌市区行驶。